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Audit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审计学原理与实务

主编 ◎ 田 艳 贺美兰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 审计学原理与实务 •

• 主 编◎田 艳 贺美兰 •

副主编◎唐 凌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分为审计学理论和审计学实务两大部分。全书共分 14 章,主要内容有:审计总论,审计组织、人员与准则,审计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审计程序、标准与业务约定书,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计划、重要性与风险,审计方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存货与仓储循环审计,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货币资金与现金流量表审计,审计报告。本书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特别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并在每章后安排了大量的练习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教材,还可作为财会人员培训及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原理与实务/田艳,贺美兰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1.8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8-3851-8

I. ①审… II. ①田… ②贺… III. ①审计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4167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 300072)

电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邮购部: 022-27402742

网址 www.tjup.com

印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185mm×260mm

印张 17

字数 457 千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定价 3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许久霞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商贸学院副院长、教授
潘玉耕 烟台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研究员

副主任委员

郭 兰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
李小丽 西安欧亚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陈春千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国际商务系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张述凯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王 勇 淄博职业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
朱彩云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旅游商贸系主任、教授
刘 兵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李晓红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安春梅 甘肃联合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王海岳 南通职业大学民营企业研究所所长、教授
李 君 大连艺术职业学院国际商务系主任、副教授
李保龙 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主任、副教授
郑晓青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院长、副教授
沈 莹 辽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
卢 晞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胡永和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主任、副教授
孙茂忠 烟台职业学院副教授
张开涛 山东华宇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刘春霞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旅游商贸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程 奎 新疆机电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何晓东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政法经济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出版说明』

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高职教育理念，已经走出一条产学结合、有中国特色的高职教育发展之路。高等职业教育已成为我国培养高技能型人才的主要形式。高等职业教育的全面深化改革，急需高质量、彰显高职特色、真正实现高职人才培养目标的新型系列优秀教材。

天津大学出版社为适应社会对高技能型经济管理类人才的迫切需求，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按照教育部要求，组织一批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十二五”规划教材，覆盖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管理、连锁经营、财政金融、经济贸易、旅游管理、餐饮管理与服务等专业。

为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天津大学出版社积极践行先进的高职教育理念，努力提升教材开发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重在学生专业技能及职业素质的培养，提升学生的职场竞争力。本套教材有以下特点。

1. 定位准确，理念先进

根据高职教育培养目标准确进行教材定位，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够用为度、注重实践”的原则，秉承围绕工作过程、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本位为核心、注重校企合作的高职教材开发理念，以“突出实用性”作为本套教材的编写宗旨。

2. 内容实用，课证融合

以职业能力需求主导教材内容的选择，最大限度地创设职场环境，实现教学和专业工作的近距离对接；与时俱进，吸收专业领域的最新知识、技术和方法，注重学生的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国家职业资格考試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知识、技能的要求，与学生顺利获得相应的专业等级技能证书有效衔接。

3. 体例新颖，形式活泼

以目标、任务、问题为驱动，以流程图、实际案例、实训及活动设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材的编写，图文并茂、版式灵活，集实用性、科学性、易学性为一体。

4. 校企合作，打造精品

院校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基于对实际工作岗位的调研分析，与企业一线专家共同研编教材。重点支持品牌专业、特色专业以及国家示范院校教材的建设，争创精品教材。

本套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我们竭诚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支持和指导，以使其日臻完善，共同为繁荣我国的高职教育事业尽绵薄之力。

天津大学出版社

审计是经济控制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尤其是证券市场的发展,审计越来越贴近人们的生活,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掌握一定的审计知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审计知识也是会计专业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学生全面、系统地了解与掌握现代审计学的基本原理与方法,本书根据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与学习要求,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突出职业性、可操作性等原则,合理地安排了全书内容。

审计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体系,学生学习和掌握起来具有较大的难度,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审计学理论教学。本书包括审计学基础理论(第1~7章)、审计学实务理论(第8~14章)两部分。总的编写指导思想是:重视理论教学,突出实践性教学,以提高学生专业能力为根本目的。本书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是在内容选择上以审计学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重点,突出审计技能的培养,特别在章后设置了技能实训栏目,针对学生在实际运用中会遇到的问题,设置了相关题目。突出以应用为目的,强调理论为应用服务。

二是在体例上突出新颖性和适用性。每章的正文前有学习目标和案例导入,正文后有本章小结、基础与提高和技能实训。各个栏目相互紧扣,便于学生高效学习,有效提升实践技能。

本书可作为管理学科中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还可供工商企业的会计和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中介组织的专业人员学习参考和工作指导之用。

本书由田艳、贺美兰担任主编,由唐凌担任副主编,最后由田艳、贺美兰对全书统稿。全书共14章,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至第8章由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贺美兰编写;第10章至第13章由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田艳编写;第9章、第14章由汉口学院唐凌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专业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第 1 章 审计总论 / 1

- 1.1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 1
- 1.2 审计的含义与特征 / 4
- 1.3 审计目标与审计对象 / 5
- 1.4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 8

第 2 章 审计组织、人员与准则 / 12

- 2.1 审计组织 / 13
- 2.2 审计人员 / 19
- 2.3 审计准则 / 21

第 3 章 审计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 29

- 3.1 审计职业道德 / 30
- 3.2 审计法律责任 / 31

第 4 章 审计程序、标准与业务约定书 / 38

- 4.1 审计程序 / 38
- 4.2 审计标准 / 44
- 4.3 审计业务约定书 / 48

第 5 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 55

- 5.1 审计证据 / 55
- 5.2 审计工作底稿 / 60

第 6 章 审计计划、重要性与风险 / 69

- 6.1 审计计划 / 69
- 6.2 审计重要性 / 73
- 6.3 审计风险 / 77

第 7 章 审计方法 / 84

- 7.1 审计基本方法 / 85
- 7.2 审计抽样方法 / 89

第 8 章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 / 100

- 8.1 内部控制 / 101
- 8.2 风险评估 / 109
- 8.3 风险应对 / 111
- 8.4 控制测试与实质性程序 / 115

第 9 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 121

- 9.1 采购与付款循环概述 / 122

- 9.2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 123
- 9.3 应付账款审计 / 127
- 9.4 固定资产审计 / 129
- 9.5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 134

第 10 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 145

- 10.1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 146
- 10.2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控制测试及实质性程序 / 149
- 10.3 营业收入审计 / 152
- 10.4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审计 / 156
- 10.5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 163

第 11 章 存货与仓储循环审计 / 171

- 11.1 存货与仓储循环概述 / 172
- 11.2 存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 173
- 11.3 存货监盘与计价测试 / 177
- 11.4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 183
- 11.5 营业成本审计 / 184
- 11.6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 185

第 12 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 197

- 12.1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 198
- 12.2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 199
- 12.3 借款审计 / 204
- 12.4 所有者权益审计 / 206
- 12.5 投资审计 / 210
- 12.6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 217

第 13 章 货币资金与现金流量表审计 / 226

- 13.1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 226
- 13.2 库存现金审计 / 230
- 13.3 银行存款审计 / 232
- 13.4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 237
- 13.5 现金流量表审计 / 238

第 14 章 审计报告 / 244

- 14.1 审计报告概述 / 244
- 14.2 审计报告的编写要求与编写步骤 / 247
- 14.3 审计报告的编制实例 / 249

参考文献 / 262

第1章 审计总论

学习目标

理解和掌握审计的含义及基本特征、审计的目标对象及审计职能等；了解审计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以及审计的作用。

案例导入

耒阳市审计局对1999年3月离任的原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经理周满生进行了离任审计。审计查实，原任经理周满生存在严重的经济问题。一是收受建设工程承包人贿赂7.4万元；在与建设工程承包人结算时，多支付基建款97万元。二是管理不善，漏缴各项税费33.7万元；欠发职工工资及养老金48.5万元。此外，周满生还违规高息集资累计76万元，支付个人集资利息9.1万元；自批自报业务招待费4.1万元，报销其妻（非本单位职工）差旅费3800元。在审计中又发现，周满生前任经理李少军滥用职权，在已被免去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经理职务的情况下，却超越职权，与建设工程承包人签订假补充协议，并将签订补充协议的时间提前到其任期内，造成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直接经济损失90余万元。李少军、周满生因涉嫌滥用职权罪和巨额受贿罪，先后被耒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逮捕。

1.1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1.1 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审计作为一种经济监督活动，伴随着社会经济责任的形成而产生，又伴随着社会经济责任的深化而发展。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经济组织规模扩大了，经济活动过程复杂了，管理层次增多了，财产所有者就无法亲自掌管全部经济活动，只好委托他人代为经管，这样就形成了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及受托责任关系。为了监督经营管理者经济行为和受托责任的履行程度，财产所有者就授权或委托专职机构与人员代替自己进行监督检查，于是就产生了审计。

审计的产生奠定了审计关系人理论,即审计行为的发生必须有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三方面关系人。其中,审计人是第一关系人,被审计人即财产受托经管者是第二关系人,审计委托人即财产所有者为第三关系人。三者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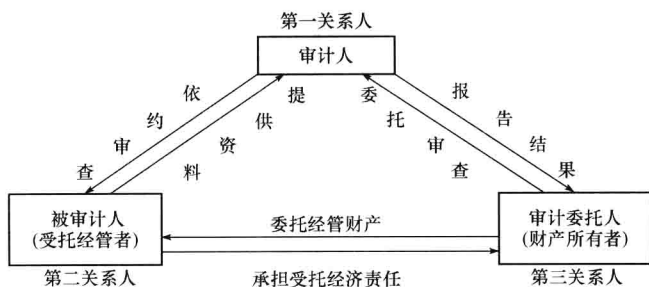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1.1.2 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在我国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下面六个阶段。

(1) 西周时期——初步形成阶段。早在西周,我国就有了审计的萌芽。当时朝廷在天官之下设有小宰,小宰之下设有宰夫,负责对各级官府的财物收支状况进行稽查,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监视群吏执行朝法。宰夫一职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

(2) 秦汉时期——确立阶段。这个时期审计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上计”制度的建立和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制度,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确定赏罚的制度。二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秦设有御史大夫,掌管国家政治经济监察大权,三十六郡设监察御史,形成全国性的监察系统。汉承秦制,仍由御史大夫掌管审计监督大权。

(3) 隋唐宋时期——完善阶段。隋唐的比部审计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开司法审计之先河。宋代专门设置“审计司”,这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4) 元明清时期——停滞不前阶段。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宣告消亡,审计监督流于形式。明清设置都察院,由于取消了独立的审计机构,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受到削弱,与先前的比部相比,显得缺乏力度,监察不利。

(5) “中华民国”时期——演进阶段。1912 年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 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

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国民党政府也于 1928 年颁布过《审计法》和实施细则,次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审计人员有审计、协审和稽察等职称。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918 年 9 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章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诞生。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中相继成立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如谢霖创办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1921 年,北京),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 年,上海),奚玉书创办的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1927年,北京)和徐永柞创办的徐永柞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上海)。1925年3月,我国最早的民间审计职业组织——上海会计师公会成立。然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政治动荡,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没有长足的发展。

(6) 新中国时期——振兴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面学习苏联的各种制度,以会计检查取代了审计,国家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经济监督是由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通过其业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但这种制度既缺乏自我监督,也缺乏互相监督,并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改革开放以后,政府逐渐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施了一系列加强审计工作的改革措施,我国审计有了长足发展。198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了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我国政府成立了审计的最高机构——审计署,在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也相继成立了审计局,独立行使审计的监督权。1984年12月17日,中国审计学会成立。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政府审计的地位。2000年8月,我国又颁布了《审计机关审计方案准则》、《审计机关审计证据准则》、《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底稿准则》、《审计机关审计报告编制准则》、《审计机关审计复核准则》等具体准则。2006年6月1日,我国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至此,我国审计工作和审计制度进入了全面振兴阶段。

1.1.3 西方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西方国家的社会审计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而形成并得到迅速发展的。16世纪末期,由于地中海沿岸商品贸易得到发展,出现了由许多合伙人筹资,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贸易的商业运行方式。这就导致了财产所有者与经营权的分离,对经营者进行监督就有了必要,有部分财产所有者开始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监督检查工作,这便是社会审计的萌芽。1720年,查尔斯·斯内尔受托对南海公司破产案进行审查,并编制了一份审计报告,从此,审计正式走向了民间。

英国工业革命以后,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大量涌现。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象十分普遍,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也成了英国社会的普遍需要,因此现代社会审计制度便应运而生。1853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由于英国实行特许会计师制度,取得会计师资格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和实践。英国职业会计师的主要业务是审计,此外还兼做编制财务报表、税务业务、财务和管理咨询等业务。英国早期的社会审计没有系统的理论依据和方法体系,只是根据查错防弊的审计目的,对大量的账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即采用详细审计方法,后来人们称之为英国式审计。

美国独立战争以后,工业得到发展,为了加强股份公司的会计工作,以代理记账为专业的会计师应运而生。19世纪后半叶,随着英国资本的大量输入,英国的社会审计也传入了美国。1886年纽约公布了公证会计师法,1887年成立了“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后改为“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成为当今美国最大的会计团体。美国最初的会计师业务,主要对合并时的资产进行验证、设计会计制度和为信用目的而进行审计,并非是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20世纪初,出于银行信贷业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对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分析性审计,借以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于是美国的会计师突破了详细审计的做法,创立了资产负债表审计,即美国式的信用审计。1929年的经济大危机和1932年的库罗尔事件,震撼了美国经济,美国开始重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1933年公布了《证券法》,次年公布了《证券交易法》,规定了

上市公司必须向交易所提出经过公证会计师审查鉴证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这就促使了证券交易审计的诞生。从此，美国社会审计的重点由资产负债表审计发展为以损益表为中心对整个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即财务报表审计。

1.2 审计的含义与特征

1.2.1 审计的含义

我国“审计”一词最早见于《宋史》。从词义上解释，“审”为审查，“计”为会计账目，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账目。“审计”的英文单词为“audit”，被注释为“查账”，兼有“旁听”的含义。因此，早期的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账目，与会计账目密切相关。

后来，审计经过不断完善和发展，到今天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在审计学术界，人们对审计的概念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国会计学会在《基本审计概念说明》公告中的描述：审计是“为确定关于经济行为及经济现象的结论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对与这种结论有关的证据进行客观收集、评定，将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有系统的过程”。

在我国，审计理论工作者及实务专家也对审计的含义作过多次深入探讨。总结起来，我国审计界对审计含义的界定是：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它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授权，对被审计单位特定时期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的公允性、真实性以及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监督、评价和鉴证的活动，其目的在于确定或解除被审计单位的受托经济责任。

1.2.2 审计的特征

审计的特征是指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形式所独有的特点。从审计的含义中可以看出，审计具有独立性、权威性和客观性三个基本特征。

1. 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所谓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在从事审计工作时，在实质上 and 形式上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审计意见的事项。独立性是审计人员客观公正履行审计职责、公正地作出审计结论的重要保证，也是审计工作权威性的重要保证。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要保持独立性，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机构独立。机构独立指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对象之间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只有这样才能更有效地进行经济监督。

(2) 经济独立。经济独立指审计机构或人员从事审计业务活动的经济来源应有一定的法律、法规作保证，不受被审计对象制约。

(3) 人员独立。人员独立是指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应当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了保持人员的独立性，审计人员在办理具体审计业务时，如果与被审计对象之间有利害关系就应当回避。

(4) 工作独立。工作独立是指审计主体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进行审计判断、提出审计

意见、出具审计意见书和作出审计决定,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2. 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指审计组织的工作过程具有法律保障且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审计组织的独立性决定它的权威性。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以独立于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第三者身份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要求;再加上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够保证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具有准确性和科学性。正因为如此,审计人员的审计报告也就具有一定的社会权威性,并使经济利益不同的各方乐于接受。各国为了保障审计的权威性,分别通过公司法、商法、证券交易法、破产法等,从法律上赋予审计在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职能。

在我国,审计的权威性也体现在一些法律规定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了审计组织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审计人员依法审计,被审计对象不能拒绝或阻挠,审计组织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等。

3. 客观性

客观性是审计的基本要求。审计的客观性要求审计人员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时,要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被审计对象作出不带任何成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的判断,从而对被审计对象作出公平合理的评价。

1.3 审计目标与审计对象

1.3.1 审计目标

审计目标是指审查和评价审计对象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指导审计工作的指南。审计目标的确定,除受审计对象的制约外,还主要取决于审计的属性、职能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1. 政府审计目标

政府审计目标概括地说就是审查和评价审计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1) 真实性。政府审计的首要目标是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真实性是指审核检查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真实,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是否全面、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状况及其经营成果,评价其记录和计算是否准确无误,所有经济业务是否全部入账,从中发现问题,并提出纠正的意见和建议。

(2) 合法性。政府审计的目标之一就是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法性指审核检查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有关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从而揭露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国家和其他所有者资产不受侵犯,正确处理国家、其他所有者、企事业单位和职工个人之间的权益关系,促进被审计单位和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协调发展。

(3) 效益性。政府审计的另一目标是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效益性。效益性是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正常,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常理,是否符合企业经营管理的原理和原则,人、财、物等资源利用是否经济,是否讲求效率,经营目标、决策、计划方案是否可行,是否讲求效果,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经济活动有无

经济效益。同时,找出原因和薄弱环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民间审计目标

(1) 审计总目标。根据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总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审计人员收集证据的唯一目的,就在于使自己能够对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①合法性是指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②公允性是指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 具体审计目标。

1) 与各类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审计目标。

①发生。由发生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指已记录的交易是真实的。例如,如果没有发生销售交易,但在销售日记账中记录了一笔销售,就违反了该目标。

发生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管理层是否把那些不曾发生的项目列入财务报表,它主要与财务报表组成要素的高估有关。

②完整性。由完整性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指已发生的交易确实已经记录。例如,如果发生了销售交易,但没有在销售日记账和总账中记录,就违反了该目标。

发生和完整性两者强调的是相反的关注点——发生目标针对潜在的高估,而完整性目标则针对漏记交易(低估)。

③准确性。由准确性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指已记录的交易是按正确金额反映的。例如,如果在销售交易中,发出商品的数量与账单上的数量不符,或是开账单时使用了错误的销售价格,或是账单中的乘积或加总有误,或是在销售日记账中记录了错误的金额,就违反了该目标。

准确性与发生、完整性之间存在区别。例如,若已记录的销售交易是不应当记录的(如发出的商品是寄销商品),则即使发票金额是准确计算的,仍违反了发生目标。再如,若已入账的销售交易是对正确发出商品的记录,但金额计算错误,则违反了准确性目标,但没有违反发生目标。完整性与准确性之间也存在同样的关系。

④截止。由截止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指接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记录于恰当的期间。例如,如果本期交易推到下期,或下期交易提到本期,均违反了截止目标。

⑤分类。由分类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指被审计单位记录的交易经过适当分类。例如,如果将现销记录为赊销,将出售经营性固定资产所得的收入记录为营业收入,就导致交易分类的错误,违反了分类的目标。

2) 与期末账户余额相关的审计目标。

①存在。由存在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指记录的金额确实存在。例如,如果不存在某顾客的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试算平衡表中却列入了对该顾客的应收账款,就违反了存在目标。

②权利和义务。由权利和义务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指资产由被审计单位拥有或控制,负债是被审计单位应当履行的偿还义务。例如,将他人寄售商品列入被审计单位的存货中,违反了权利目标;将不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债务记入账内,违反了义务目标。

③完整性。由完整性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指应当记录的金额均已记录。例如,如果存在某顾客的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试算平衡表中却没有列入对该顾客的应收账款,就违反了完整性目标。

④计价和分摊。由计价和分摊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恰当的金额包括在财务报表中,相关的计价或分摊调整已恰当记录。

3)与列报相关的审计目标。各类交易和账户余额的认定正确只是为列报正确打下了必要的基础,财务报表还可能因被审计单位误解有关列报的规定或舞弊等而产生错报,也可能因被审计单位没有遵守一些专门的披露要求而导致错报。因此,即使注册会计师审计了各类交易和账户余额的认定,实现了各类交易和账户余额的具体审计目标,也不意味着获取了足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及相关事项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正确性实施审计。

①发生及权利和义务。将没有发生的交易、事项,或与被审计单位无关的交易和事项包括在财务报表中,则违反该目标。例如,复核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是否记载了固定资产抵押等事项,询问管理层固定资产是否被抵押,即是对列报的权利认定的运用。如果抵押固定资产,则需要在财务报表中列报,说明其权利受到限制。

②完整性。如果应当披露的事项没有包括在财务报表中,就违反该目标。例如,检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以验证其在财务报表中是否得到充分披露,即是对列报的完整性认定的运用。

③分类和可理解性。财务信息已被恰当地列报和描述,且披露内容表述清楚。例如,检查存货的主要类别是否已披露,是否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为流动负债,即是对列报的分类和可理解性认定的运用。

④准确性和计价。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已公允披露且金额恰当。例如,检查财务报表附注是否分别对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作了恰当说明,即是对列报的准确性和计价认定的运用。

1.3.2 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就是指审计监督的客体。审计是以他人所作的会计记录和财务事项作为对象的,因此审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的会计资料、其他经济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的经济活动。

随着时代的发展,审计对象也在不断发展变化。20世纪30年代的传统审计内容就是会计记录,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相关会计资料。20世纪70年代,现代审计的审计内容逐步扩展,除了上述会计资料外,还包括评价工作的经济效益和效果,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查。正确理解和认识审计对象,有利于正确把握审计概念、正确运用审计方法和更好地发挥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具体来说,审计的对象主要包括两大方面。

1.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不论是传统审计还是现代审计,不论是政府审计、内部审计还是民间审计,都要求以被审计单位客观存在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为审计对象,对其是否合法、公允、合理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对其所负受托经济责任是否认真履行进行确定、证明和监督。政府审计的对象,根据宪法规定,为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民间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2. 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具体包括:记载和反映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提供会计信息载体的会计凭证、

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以及相关的计划、预算、经济合同等资料；经营目标、预测、决策方案、经济活动分析、技术等其他资料；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等会计信息载体。

综上所述，审计的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以及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是审计对象的外在表现，它们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是审计对象的本质。

1.4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1.4.1 审计的职能

审计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1. 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其某一特定方面确实规定的范围以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要使审计发挥监督职能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监督必须由权力机关实施；二是要有严格的客观标准和明确的是非界限。

2. 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决策、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要发挥经济评价职能应当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和构成；二是力求评价方法先进可行。

3. 经济鉴证

经济鉴证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公允性、合法性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可信赖程度，并作出书面证明，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

经济鉴证职能的发挥应当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审计组织的权威性；二是审计组织要有良好的信誉。权威和信誉是互为前提、相辅相成的。

1.4.2 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审计在行使审计职能，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标过程中所产生的客观影响和实际效果。审计的职能主要由审计目的决定，是客观存在的；而审计的作用则受不同审计目标的影响，具有主观能动性。与审计职能相对应，现阶段审计主要有防护、促进和证明作用。

1. 防护作用

审计的防护作用是指通过审核检查，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鉴证，揭露错误和舞弊，制止违反财经法规、侵占资产等行为，从而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